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11 年度現職人員轉類甄試」

甄 試 簡 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1trade04>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公告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11 年度現職人員轉類甄試

一、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1 年 7 月 8 日(五)10:00 至 7 月 27 日(三)17:00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第一試(筆試)入場通知書	111 年 8 月 8 日(一)14:00 起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不另行郵寄 。
	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	111 年 8 月 13 日(六)下午	僅設台北考區 ；請詳閱本簡章內容及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上傳各類別所要求之英語指定檢定合格成績證明影本。 ※採認標準：測驗日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19 日止 且已取得成績證明(未符合採認標準之成績恕不認列)。	111 年 8 月 19 日(五)17:00 前上傳 參加英文檢定專案加開測驗場次者(詳二、說明)，將由測驗主辦單位逕送本甄試專案組檢核，應考人毋須上傳成績證明。	請至甄試專區並依各類別所要求上傳英語指定檢定合格成績證明， 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通過第一試(筆試) 。
	第一試測驗結果查詢	111 年 9 月 12 日(一)14:00 起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
	第一試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1 年 9 月 12(一)14:00 至 9 月 13 日(二)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	111 年 9 月 16 日(五)	以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中文面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第二試(中文面試)入場通知書並開放下載及上傳「個人資料及自傳」	111 年 9 月 12 日(一)14:00 至 9 月 14 日(三)17: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不另行郵寄 。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者，須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
	第二試(中文面試)測驗日期	111 年 9 月 18 日(日)	僅設台北考區 ；請詳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甄試結果查詢	111 年 9 月 26 日(一)14:00 起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甄試結果， 恕不另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二、英文檢定專案加開測驗場次：

為利應考人及時報考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外貿協會特洽請測驗的主辦單位忠欣公司專案加開測驗場次。

(一)多益 TOEIC：111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測驗場次，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7 月 21 日止；

報名請詳：「多益英語測驗貿協招募考」

<https://www.examservice.com.tw/Home/preindex?setStoreID=A1020C>

(二)報名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非參加本次新進甄試者，忠欣公司有權拒絕接受報名。

為符合個資法規定，獲同意報考者即表示同意授權忠欣公司將該次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成績交付外貿協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做為成績查驗用。

(三)參加英文檢定專案場次者，成績電子檔直送台灣金融研訓院，應考人毋須上傳成績證明。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

四、本次甄試專員錄取名額共計 2 名，報考資格及工作內容詳如下表：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報考資格(均須具備)	工作內容	錄取名額
內部晉升甄試： 國際市場行銷 (U0301)	1.國內、外大專以上「不限科系」畢業， 且取得專科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限外貿協會現職助理專員、技術員、 辦事員或特約人員報考。	1.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爭取訂單。 2.臺灣產業形象及臺灣 國際品牌國外推廣。	1
世貿同仁轉任甄試： 國際市場行銷 (U0302)	1.國內、外大專以上「不限科系」畢業， 且取得專科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限世貿公司現職同仁且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前到職者報考。	3.辦理國內外國際會展 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4.其他貿易推廣相關工 作，如：供應國際貿易 資訊、推廣服務業貿易 等。	1

五、各甄試類別英語成績標準如下表：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英語成績標準(TOEIC/GEPT/托福/雅思擇一)分數，聽讀、口說皆須符合									
	多益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iBT		托福 ITP		雅思 IELTS	
	聽讀	口說	聽讀	口說	聽讀	口說	聽讀	口說	聽讀	口說
內部晉升甄試： 國際市場行銷 (U0301)	650 分(含) 以上	120 分(含) 以上	中高級 120 分(含) 以上	中高級 60 分(含) 以上	59 分(含)以 上(其中口說 須 15 分以上)		449 分 (含)以上	採用各 類別多 益或全 民英檢 口說成 績標準	5 分 (含)以上(其 中口說須 4 分以上)	
世貿同仁轉任甄試： 國際市場行銷 (U0302)										

六、注意事項：

- (一)各甄試類別工作地點原則上均在台北市，惟如業務需要，部分工作可能在其他縣市。
- (二)所列學歷須為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三)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

- (四)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最遲須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含)前取得，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 (五)符合資格者得先行報考，惟各類別所要求之英語指定檢定合格成績須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五) 17:00(含)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依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上傳，未於期限內上傳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恕不受理退還報名費**；其他報考資格【學位(畢業)證書或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須於第二試(中文面試)當日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1.英語檢定種類僅採認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聽讀及口說)、全民英檢 GEPT(聽讀及口說)、雅思 IELTS、托福 TOEFL ITP 及托福 TOEFL iBT，**採認標準為測驗日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19 日止，且已取得成績證明，未符合採認標準之成績恕不認列。**
 - 2.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聽讀及口說)測驗成績、全民英檢 GEPT(聽讀及口說)測驗成績、雅思 IELTS、托福 TOEFL ITP 或托福 TOEFL iBT，任一檢定種類之聽讀及口說成績均須達到標準，筆試成績始可列入評比，任一成績未達標準或期限內未提供成績證明，視同未通過第一試(筆試)。各甄試類別所須英語檢定之聽讀、口說成績可相互抵用，例如提出多益 TOEIC 聽讀成績及全民英檢 GEPT 口說測驗成績證明者，亦視同達到標準。
 - 3.已具認定期間之多益 TOEIC、全民英檢 GEPT、雅思 IELTS、托福 TOEFL ITP 或托福 TOEFL iBT 成績者，凡報名外貿協會本次現職人員轉類甄試成功，即表示其同意授權外貿協會、忠欣公司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按該單位規定將成績交付本院做為成績查驗用。
- (六)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方式

一、本甄試採 2 階段辦理，第一試為筆試測驗，第二試為中文面試。

二、各甄試類別之第一試(筆試)測驗內容如下：

(一)共同科目(1)：中英文測驗

1. 中文測驗：公文寫作(簽或函)、短文寫作

2. 英文測驗：英文商用書信

(二)共同科目(2)：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三)專業科目：經貿常識

三、第二試(中文面試)：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14 時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 111 年 7 月 8 日(五)10:00 至 111 年 7 月 27 日(三)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逕上本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1trade04>)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二)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遴選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四)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1,000 元；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選專區網站 <https://svc.tabf.org.tw/111trade04>/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擇下列任一種方式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將不受理報名，但可退款：

1. 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1 年 7 月 27 日(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

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1 年 7 月 27 日(三)24：00 止。繳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辦理，繳款期限至 111 年 7 月 27 日(三)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

一、第一試(筆試)：111 年 8 月 13 日(星期六)【僅設台北考區】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	13：20	13：30~14：30(60 分鐘)
第二節	共同科目(1)	14：55	15：05~16：25(80 分鐘)
第三節	共同科目(2)	16：50	17：00~17：40(40 分鐘)

二、第一試(筆試)測驗題型以非選擇題為原則，部份可能含有選擇題。

三、第二試(中文面試)測驗日期：111 年 9 月 18 日(星期日)【僅設台北考區】。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亦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鐘)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如使閱卷者無法辨識作答內容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

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二)各節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中文面試)：

-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請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至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17:00 前**，上傳「個人資料及自傳」電子檔，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於第二試(中文面試)時酌扣面試成績。
- (三)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 5 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檢附已上傳之「個人資料及自傳」正本 1 份，影本 4 份，請貼妥 2 吋照片，「自傳」須親自手寫。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畢業(學位)證書影本。畢業(學位)證書採認標準詳如第 3 頁【六、注意事項】
 - 5.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條件或加分條件證明資料：
 - (1)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均須檢附)。
 -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 (2)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聽讀及口說)、全民英檢 GEPT(聽讀及口說)、雅思 IELTS、托福 TOEFL ITP 或托福 TOEFL iBT 指定檢定之成績證明。
 - 6.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做為面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 7.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五)有關第二試(中文面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可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至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計算：筆試各科成績滿分為 100 分，經權重加總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各科成績權重如下表：

(一)內部晉升甄試類

測驗科目	佔第一試(筆試)成績權重
專業科目	25%
共同科目(1)中英文測驗	45%
共同科目(2)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15%
近 3 年年度考績平均分數	15%

(二)世貿同仁轉任甄試類

測驗科目	佔第一試(筆試)成績權重
專業科目	50%
共同科目(1)中英文測驗	35%
共同科目(2)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1.第一試(筆試)任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

2.各甄試類別之專業科目原始成績未達該甄試類別總到考人數前 50%之成績者。

二、各甄試類別依第一試(筆試)成績擇優取錄取人員 3~5 倍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外貿協會得視業務需求，增額調整得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倍數。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1)」、(3)「共同科目(2)」等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

三、第二試(中文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由應考人繳交資料及當日表現，並依下列構面進行綜合性評分：

(一)儀態(包括但不限於禮貌、態度、舉止)。

(二)言辭(包括但不限於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三)才識(包括但不限於志趣、領導特質、問題判斷與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四)反應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理解、應變能力)。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各項成績滿分為 100 分，經權重加總後甄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科成績權重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第二試(中文面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中文面試)成績依前項權數加權相加之和為甄試總成績。

五、錄取方式：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第二試(中文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第一試(筆試)任一科目分數零分者(含缺考)，將不予錄取。

(二)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第二試(中文面試)」、(2)「專業科目」、(3)「共同科目(1)」、(4)「共同科目(2)」之原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得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者，除正取及第二試(中文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之外，得由外貿協會視業務及職缺需要增列備取人員。

柒、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預定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於甄試專區公告，恕不另寄發。

二、第二試(中文面試)測驗結果及甄試錄取名單預定 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於甄試專區公告，恕不另寄發。

三、對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面試評分表之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自 111 年 9 月 12 日(一)14:00 至 111 年 9 月 13 日(二)17:00 止，至甄試專區「測驗成績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1 年 9 月 13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1 年 9 月 13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甄試專區。

(四)確認是否完成繳費：詳如第 5 頁三、報名費的第(三)點說明。

(五)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於期限內繳款，則該項申請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姓名、第二試(中文面試)各構面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最低通

知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原已通知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得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之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 以手機簡訊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掛號郵寄複查結果。

玖、報到及進用

一、正取人員應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擇其中一梯次報到；逾上述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非經外貿協會同意延後，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進用後須試用 3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始正式聘用，不合格者不予續聘。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學位)證書正本。**畢業(學位)證書採認標準詳如第 3 頁【六、注意事項】。**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結業證書、指定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及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正本。

(四)「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所出具距報到日 2 個月內體檢合格之勞工一般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結果)。未提出檢驗合格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吸食毒品或其他代用品者。

拾、待遇

一、本項甄試進用人員之職務列等及起薪約略如下表所示(以新台幣計算)，試用期 3 個月期滿合格者，將按外貿協會規定對進用前之工作資歷提敘薪級：

具學士學位者，月薪 **4 萬 3 千元起**，獎金另計；

具碩士學位者，月薪 **4 萬 6 千元起**，獎金另計；

具博士學位者，月薪 **6 萬 4 千元起**，獎金另計。

二、員工享有勞保、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提撥之退休金、康樂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三、外貿協會係為政府與民間工商團體共同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員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並依立法院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2 項決議規定，凡軍、公、教退伍(退職)人員轉任外貿協會職務，須於任職該會時辦理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或)優惠存款利息。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11 年度現職人員轉類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忠欣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照護等屬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屬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防疫外出規範，持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者得應試，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